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你们，科对经券个群款若有结施差司行经行人民政府司张（班环）  
请以真负责执行云



科学拔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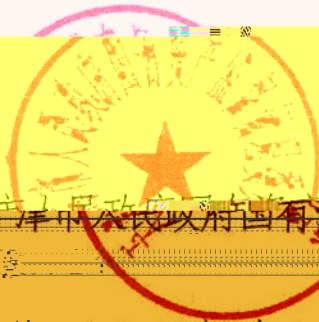
术局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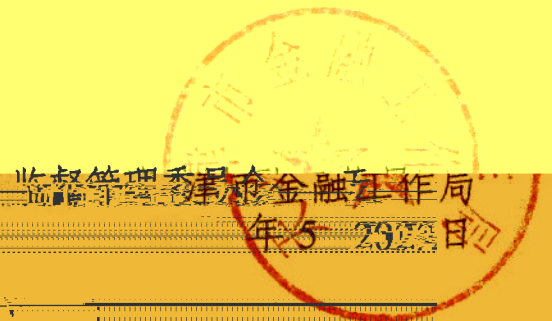
津市教育委员会天



资源和天津保履局



天 津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金 融 工 作 局

2021年5月29日

年 5 月 29 日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125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同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账户。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0%。项目承担单位依托院所等事业单位进一步盘活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鼓励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九）支持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鼓励中科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新路径。（《中国科学院直属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每年总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验收和评价。

（十七）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方式

区别对待,对开展科研攻关任务的,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用

于从实际交流合作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三个

限制,可以放宽,如:经费,机关,不少,增长,其

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按照财政经费的投入,100万元,开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

基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

支持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和

投入,推动科技天使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加大科技创

进基础研究与需求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

进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在重点领域,开展科技

重点领域,开展科技

重点领域,开展科技

重点领域,开展科技

重点领域,开展科技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投入，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揭榜挂帅”负责制，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财政经费支持，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运行机制。探索特殊人才评价、自主认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考核和成果转化，健全制定并动态

更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探索建立分类评价

体系，完善评价制度，健全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健全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要会同科技等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技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推进修改完善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改革落地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完善内控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